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陳小姐

電話：7995678#3056

電子信箱：plche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133606280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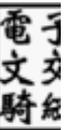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函、「非本國籍兒童及少年服務措施及適用法令一覽表」(57051942_11336062800A0C_ATTCH1.pdf、57051942_11336062800A0C_ATT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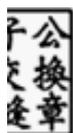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所送「非本國籍兒童及少年服務措施及適用法令一覽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7月2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85350號函辦理。
- 二、為保障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及少年其社會福利服務、醫療照顧、就學權益及基於兒童少年身分應享有之權益，使第一線工作人員更瞭解相關政策措施，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彙整旨揭一覽表，提供參考運用。
- 三、茲檢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函、「非本國籍兒童及少年服務措施及適用法令一覽表」各1份，旨揭一覽表同步公告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官網兒少福利主題專區(<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List.aspx?nodeid=1175>)供專業工作者查詢。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幼兒園(全)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國中教育科、幼兒教育科、國小教育科(均紙本含附件)



裝

訂

線

